

主编·周玉华

办理经济·渎职
犯罪适用法律
手册

BANLI JINGJI DUZHI
FANZUI SHIYONG
FALU
SHOUCE

山东人民出版社

办理经济·渎职犯罪适用法律

主 编·周玉华
副主编·刘玉安

BANLI JINGJI DUSHI
FANZUI SHIYONG
FALU
SHOUCE

手册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经济、渎职犯罪适用法律手册/周玉华主编.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4
ISBN 7-209-02974-5

I. 办... I. 周... III. ①经济犯罪—法律适用—中国—手册②渎职罪—法律适用—中国—手册
IV. D924.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9320 号

办理经济、渎职犯罪适用法律手册

主编 周玉华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250001)

<http://www.sd-book.com.cn>

济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1.8125 印张 2 插页 570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9-02974-5

D·723 定价:45.00 元

编辑说明

依法惩治经济犯罪（包括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与渎职犯罪，是司法机关的重要职责。自刑法修订以来，国家立法机关又相继颁布了刑法修正案和几个单行刑事法律及立法解释，其内容很多涉及到经济犯罪和渎职犯罪问题。近年来，国家颁布或修订的许多单行法律的内容与认定经济犯罪与渎职犯罪亦有一定关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就办理有关案件制定了大量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地方司法机关也制定了一些办理有关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标准和意见。这些均为我们正确执行法律和理解法律提供了依据或参考。为了配合我省法院系统机构改革后刑事审判庭业务职能调整 and 解决实践中办理这类案件所需业务资料缺乏和不便查找等问题，我们编辑了《办理经济、渎职犯罪适用法律手册》。

在本书中，刑法总则采取常规做法，以罗列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方式，全面汇集了刑法修订以来至2002年3月的资料。在刑法分则中，将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七章（贪污贿赂罪）、第八章（渎职罪）采取分类分罪名编纂的方法，以常用法律为主，按照法条之间的逻辑联系，将涉及每类犯罪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集中编排，以方便读者查取与某一问题相关的法律规定。

本书由矫新强、韩芳丽、任南昆、徐玉等同志进行选材

编纂，徐玉同志担任编辑。全书由周玉华、刘玉安同志确定体例和统稿，最后由周玉华同志审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的全体同志参与了校稿等工作。

本书不仅可作为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人员的业务工具书，也是广大检察业务人员、公安业务人员和律师、法学教育研究工作者有益的资料书。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恐有疏漏错误之处，敬请读者谅解、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二年四月

目 录

上篇 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分解）·····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1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 释》的通知（节录）·····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11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 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1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 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骗 汇、逃汇犯罪案件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	（12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 效力问题的规定·····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12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 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 批复·····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 的解释·····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犯罪如何定性问 题的批复·····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 ·····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文书中刑期起止日期如何表述问 题的批复·····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 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	(1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	(1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14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仍留原单位工作的 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能否调动工作的批复·····	(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 谈会纪要》的通知·····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 若干问题的规定·····	(15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	(161)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178)
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卷烟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183)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依法惩治违反烟草专卖犯罪的实施意见.....	(184)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犯罪、渎职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87)

下篇 分则

第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95)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95)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95)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	(202)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10)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215)
五、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217)
六、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218)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225)
第二节 走私罪.....	(227)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	(227)
二、走私假币罪.....	(230)
三、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232)
四、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236)
五、走私淫秽物品罪.....	(237)
六、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40)

七、走私固体废物罪	(250)
八、走私罪的其他规定	(252)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61)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261)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267)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269)
四、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271)
五、妨害清算罪	(275)
六、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277)
七、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281)
八、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282)
九、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 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283)
十、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286)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87)
一、假币犯罪	(287)
二、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 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291)
三、高利转贷罪	(297)
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97)
五、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301)
六、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股票、 公司、企业债券罪	(302)
七、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304)
八、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308)
九、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资者 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312)
十、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314)
十一、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	(318)
十二、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323)
十三、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325)

十四、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327)
十五、逃汇罪，骗购外汇罪	(329)
十六、洗钱罪	(335)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337)
一、集资诈骗罪	(337)
二、贷款诈骗罪	(340)
三、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	(343)
四、信用证诈骗罪	(346)
五、信用卡诈骗罪	(348)
六、有价证券诈骗罪	(350)
七、保险诈骗罪	(351)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54)
一、偷税罪	(354)
二、抗税罪	(360)
三、逃避追缴欠税罪	(361)
四、骗取出口退税罪	(362)
五、发票犯罪	(368)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76)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 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376)
二、假冒专利罪	(380)
三、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387)
四、侵犯商业秘密罪	(399)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01)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401)
二、虚假广告罪	(402)
三、串通投标罪	(406)
四、合同诈骗罪	(409)
五、非法经营罪	(414)
六、强迫交易罪	(427)
七、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倒卖车票、船票罪	(427)

八、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429)
九、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433)
十、逃避商检罪	(443)
第二章 侵犯财产罪	(451)
一、抢劫罪	(451)
二、盗窃罪	(455)
三、诈骗罪	(479)
四、抢夺罪	(484)
五、聚众哄抢罪	(486)
六、侵占罪	(487)
七、职务侵占罪	(488)
八、挪用资金罪	(492)
九、挪用特定款物罪	(498)
十、敲诈勒索罪	(499)
十一、故意毁坏财物罪，破坏生产经营罪	(500)
第三章 贪污贿赂罪	(502)
一、贪污罪	(502)
二、挪用公款罪	(509)
三、受贿罪，单位受贿罪	(524)
四、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	(533)
五、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	(540)
六、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	(541)
第四章 渎职罪	(543)
一、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	(543)
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556)
三、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561)
四、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582)
五、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584)
六、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586)
七、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588)
八、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592)

九、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594)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595)
十一、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597)
十二、环境监管失职罪	(598)
十三、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603)
十四、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604)
十五、放纵走私罪	(609)
十六、商检徇私舞弊罪，商检失职罪	(610)
十七、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612)
十八、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614)
十九、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616)
二十、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618)
二十一、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620)
二十二、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621)
二十三、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622)

附

《刑法》部分条款刑罚参照表	(6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684)

上篇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分解）^{*}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 刑

第六节 罚 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中的每一个罪名，是根据1997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标出的。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第二节 累 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 刑

第六节 减 刑

第七节 假 释

第八节 时 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 第九章 渎职罪
-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